欽定三禮義疏

12
880
64

880
64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一

士喪禮下第十三之二

記

敖氏繼公曰此上下二篇之記也

士處適寢寢東首于北墉下適低益反首舒救反墉音庸注今文處爲居于

爲於

鄭氏康成曰將有疾乃寢于適室貴疏不疾則在燕寢孔氏穎達曰疾或容在內寢若危篤必在正寢敖氏繼

公曰。適寢正寢也。此云適寢。明經所謂適室者爲適寢之室耳。賈氏公彥曰。東首者。鄉生氣之所。

【疏】玉藻。君子之居恒當戶。寢恒東首。但平常燕寢。隨意所適。或有不東首時。至疾病居適寢則必東首。亦謹疾之一端也。據喪大記雜記。士疾君臺階之。若君使至。則遷之南牖下仍東首。如論語注疏之說與。

有疾疾者齊。齊側皆反下同

【疏】鄭氏康成曰。正情性也。適寢者。不齊不居其室。

敖氏繼公曰。齊之言齊也。疾者齊一其心意。所以養氣體。

養者皆齊。養喻尚反

【疏】敖氏繼公曰。養者齊。欲專心於所養者也。

【疏】養者必調劑其湯藥。節適其飲食。抑搔其痛痒。維持調護。無所不至。然則其齊也。亦愼之又愼云爾。與祭前三日之齊少異矣。

徹琴瑟。

賈氏公彥曰。君子無大故。琴瑟不離其側。今以父母有疾。憂不在於樂。故去之。喪大記云。疾病。君大夫徹縣。士去琴瑟。黃氏榦曰。以病者齊。故去之。非爲子去也。

士無故不去琴瑟。今以疾故徹之。疾愈則仍設之也。至其子則匪直有憂。亦無暇爲之矣。

疾病。外內皆埽。埽門奧反

鄭氏康成曰。疾甚曰病。埽者。爲有賓客來問也。

敖氏繼公曰。埽者爲將有事也。

外內皆埽。固爲客來。且將有事。病者度不可起。則更不可以埽也。下記朝奠。童子乃從入而埽室。則知初喪後無致潔之事矣。

徹褻衣。加新衣。

敖氏繼公曰。此謂死衣也。必易之者。爲不可使之服故衣以死也。衣云褻。見其非上衣。然則新者亦非上衣矣。上衣者。朝服玄端之類。不加上衣者。爲其後有襲

效等事皆用上衣。故於此畧之。

賈氏公彥曰。徹褻衣謂故立端。加新衣謂加新朝服。知者。司服職。士齊服玄端。此疾者與養疾者皆齊。明服玄端矣。檀弓云。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羔裘玄冠即朝服。故知臨死所著新衣則朝服也。此據死者而言。生者亦去故衣加新衣矣。

春官司服職。齊服玄端。謂將祭而齊則服之。故曰齊明盛服。若有疾者之齊。則齊其思慮。使之寧靜。固不必盛服矣。使於困苦呻吟中。而強之衣裳韠帶加以冠屨。聖人不若是拘也。成王發顧命。乃被冕服。則過此不被可知。孔子君視之。乃加朝服拖紳。則過此不加可知。疏以所徹之褻衣爲玄端。不必然也。褻衣。謂襦袴袍繭衾褥之屬。病中垢污。或時潮濕之。至將死而易以新者。以潔其終焉。疏以所加者爲新朝服。不必然也。喪大記注云。加朝服者。明其終於正也。非朝服則不疑於不正乎。曰。夫人晝夜被服。固自不同。況疾病。則俄頃之閒。溫凉

或異。增減頻施。夫豈拘泥於服飾之所用而促之絕乎。去垢易新。俟復訖。併新者去之。以俟沐浴。夫何不正之有。蓋衰立冠易之。謂生者耳。未足爲死者朝服之證也。

御者四人。皆坐持體。

鄭氏康成曰。爲其不能自屈伸也。賈疏喪大記云。體各一人。屈伸據手足。御者。今時侍從之人。

敖氏繼公曰。持體。正其手足也。

男女改服。

鄭氏康成曰。主人深衣。

上言養者皆齊。則固服玄端矣。或緣衣亦服之。緣衣所謂如玄端而連衣裳如深衣制者也。蓋士服以玄端爲正。燕居則深衣。曲禮云。父母存。冠衣不純素。謂深衣也。然則緣衣亦得服之可見矣。病者垂絕。生者改服深衣。見其異於常也。深衣以白布爲之。士之服無質於此者。而非凶服。則父母雖當死生之際無嫌也。

屬纊以俟絕氣。屬音燭 纊音曠

鄭氏康成曰。爲其氣微難節也。纊。新綿。易動搖。置口鼻之上以爲候。

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

鄭氏康成曰。備褻也。賈氏公彥曰。喪大記注。君子重終。爲其相褻。若然。疾時使御者持體并死於其手。若婦人。則內御者持體。還死於其手。春秋僖公三十三年冬。公薨于小寢。左氏傳曰。卽安也。注。小寢。夫人寢也。禮。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今僖公薨於小寢。譏其近女室。故云備褻。

此所以厚別。厚別所以謹終也。雖妻妾亦遠焉。其生平不牽於房幃之私。可概見矣。

乃行禱于五祀。

鄭氏康成曰。盡孝子之情。 放氏繼公曰。此禱於平常所祭者也。士之得祭五祀。於此可見。 朱子曰。疾病行禱者。臣子之於君父各禱於其所當祭。士則五祀是也。 問禱果有應之之理否。或知其無應之之理而

爲之。曰。禱是正禮。自合有應。不可謂知其無是理而姑爲之

鄭氏康成曰。五祀。博言之。士二祀。曰門。曰行。

乃卒。主人啼。兄弟哭。

鄭氏康成曰。卒。終也。賈疏。檀弓云。君子曰終。小人曰死。蓋取此義。啼。哭哀有甚有否。賈疏。啼則哀之甚。氣竭而息聲不委曲若往而不反。

設牀第。當牖。衽。下莞上簟。設枕。第。簀也。史反。又音簀。莞音官。枕。止飲反。注古文第爲茨

卧席。

病時牀橫設之。則東首。卒後牀縱設之。則枕設於南。尸南首也。

遷尸。

鄭氏康成曰。徙於牖下也。於是幠用斂衾。

右記疾病始死之節

復者朝服。左執領。右執要。招而左。朝音潮。要於遙反

賈氏公彥曰。所執者。謂爵弁服也。　敖氏繼公曰。
韠裳于衣。故左執領。右執要。此謂既登屋而執之如此
也。招而左。謂招時兩手自右而左也。左簒。故其執與招
之儀然耳。朝服者。敬其事也。

士有禮事。如冠祭之類。有司皆朝服。是朝服乃有司
之盛服也。復者朝服。冀死者之神魂識之而依之以反。
上經賈疏具此意。與敖說合觀之。其義乃備。

楔。貌如靬。上兩末。　楔先結反靬於革反注今文靬作屃

鄭氏康成曰。事便也。　賈氏公彥曰。靬。如馬鞅靬
馬領。上兩末。令以屈處入口。取出時易也。　敖氏繼公
曰。柤而云楔。因其楔齒而名之。以別於他柤也。靬。在大
車轅端厭牛領者。楔狀類之。楔齒時以兩末上鄉。則末
出於口旁矣。

綴足。用燕几。校在南。御者坐持之。　綴知劣反校胡孝反注古文校爲枝

鄭氏康成曰。以拘足。則不得辟戾矣。　敖氏繼公

曰。校蓋几左廉之名。校在南。則橫設也。几之爲制。前後狹而左右差廣。綴足宜寬。故橫設之。必校在南者。生時設几。左廉近人。故放之也。坐持之。則御者亦在牀矣。其於几之北與。　賈氏公彥曰。恐几欹側。故使御者一人坐持之。

據此。則几足之相距。蓋容人之兩足。雖稍寬亦無多矣。阮謹几長五尺之云。不足信也。

右記復楔齒綴足之事

卽牀而奠。當腢。用吉器。若醴若酒。無巾　柶。腢音偶又音偶

劉五
侯反

鄭氏康成曰。腢。肩頭也。　賈疏。尸南首。則在牀東。當尸右肩。用吉器。器未變也。　賈疏。未忍異於生。故未變。至小斂奠用素俎。大斂奠用疏布。豆無縢之邊。則變矣。　賈氏公彥曰。若醴若酒。醴酒俱有。容用之。或卒無醴。用新酒。科用其一。以其始死不備故也。若小斂以後。則酒醴具設。　敖氏繼公曰。此吉器之異於凶者。豆邊耳。其觶則無吉凶之異。皆用角也。若醴若酒。謂無酒則二觶皆

醴無醴則二觶皆酒無巾者非盛饌也無柶者異於大斂以後之奠也。

右記始死奠

赴曰君之臣某死君之某死。長知文反注今文赴作訃

賈氏公彥曰君之臣某之某死者上某是士名下某假令長子則云長子某若母妻則婦人不以名行直云母與妻也。敖氏繼公曰母妻長子亦赴於君者哀樂之事君臣同。

長子亦赴于君者以其爲三年之喪故也冠則見于君死則赴于君廟中則有舉奠之禮合而觀之士之子恒爲士其義亦可見矣婦人則當以姓通如姬姜任姒之類。

右記赴辭

室中唯主人主婦坐兄弟有命夫命婦在焉亦坐。

鄭氏康成曰。別尊卑也。 敖氏繼公曰。經云。衆婦人戸外北面。衆兄弟堂下北面。記乃見兄弟之命夫命婦者亦坐於室中。然則經所言者。唯指兄弟之爲士者及士妻耳。

小功以下爲兄弟。男子位本在堂下。婦人則在堂。若是命夫命婦。則進而坐於室中。其大功以上至衆主人。雖在室中猶立也。然喪大記謂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於東方。則何也。意齊衰大功者或有出入之埶焉。

如命夫命婦不在。則餘人亦坐矣。兩經固無礙與。 經凡云命夫命婦者。皆指大夫大夫之妻。以其於士爲異等也。於喪服見之矣。

右記哭位

尸在室。有君命。衆主人不出。

鄭氏康成曰。不二主。賈疏。曾子問。以喪有二孤廟有二主爲非禮。孤卽喪主也。

賈氏公彥曰。衆主人不出。在尸東。經直云主人。唯君命出。不言衆主人。故記明之。 敖氏繼公曰。凡居喪而

爲君命出者。唯主人耳。衆主人則否。記乃特著尸在室之禮者。異時衆主人與主人皆在庭。嫌此時亦然。故以明之。

右記衆主人

遂者委衣于牀。不坐。

【正義】鄭氏康成曰。牀高。由便卑故也。牀高則可以不坐。其實賻則坐委之。以在地卑故不坐。此通小斂後賵贈之幣。委于棧左服亦以高故不坐

遂者言之。故下又別言其在室者。

其遂于室。尸西北面致命。

【正義】鄭氏康成曰。始死時也。賈氏公彥曰。謂未小斂之前。尸在室中戶西。故北面致命。若小斂後奉尸倚于堂。則中庭北面致命。

【疏】此專指庶兄弟及朋友之遂者。經不言致命之面位。故記明之。

右記遂

夏祝淅米差盛之。差七何反又初皆反劉藏何反盛音成

鄭氏康成曰。差擇之。賈氏公彥曰。經直云祝淅米於堂南面用盆。不言夏與盛之。故記言之。

注擇字。當讀爲釋之叟叟之釋。釋蒸粟擇之擇亦同。古者釋擇澤三字常通。故詩其耕澤澤。漢張遷熹陳澤之澤亦讀爲釋也。喪大記。御者差沐于堂上。注云。差。淅也。詩毛傳亦云。釋。淅米也。則擇之爲釋審矣。差盛之者。謂既淅之。而以盆盛潘。以敎盛米也。

御者四人抗衾而浴。禮第。抗苦浪反劉音剛禮祖同舊之善反非

鄭氏康成曰。抗衾爲其裸裎。蔽之也。禮。祖也。祖裼。去席。盥水便。敖氏繼公曰。古者禮祖通。詩。禮裼暴虎。史記。左禮右禮。是也。四人抗衾而二人浴。

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浴。髮會無笄。

鄭氏康成曰。內御。女御也。無笄。猶丈夫之不冠也。賈疏。凡喪。男子襲不冠。此婦人不笄。與男子不冠同。

敖氏繼公曰。髮笄雖短。亦笄也。故辟之。其亦以生時不用此笄而然與。

母喪如此妻喪可知丈夫不冠則無固冠之笄矣髻用紐乃笄則猶有固髮之笄焉嫌婦人不笄而尚有此笄故記明之

設明衣婦人則設中帶

疏鄭氏康成曰中帶若今之禪襜

疏賈氏公彥曰設明衣者男子其婦人則設中帶敖氏繼公曰明衣之制有衣有裳婦人生時衣不殊裳故此不用明衣也中帶本詳其制與明衣對言則其連衣裳爲之與

疏玩記意似謂男婦皆設明衣裳而婦人又多中帶者婦人生時衣不殊裳蓋以其上服言之若褖褻恐未可概也下記所云明衣裳之制焉知婦人之必不用乎

卒洗貝反于笲實貝柱右顴左顴

柱知羽反顴音顛

疏賈氏公彥曰顴兩畔牙最長者經直云實貝于尸左右及中不言柱故記明之

敖氏繼公曰合而因柱其左右顴蓋恐其口復閉也

據此則尸口固不欲其閉明矣。柱二巔。則中者在舌上與。

見祝徹餘飯。

鄭氏康成曰。徹去。謂南之。

賈氏公彥曰。經直云瑱用白纊。不云塞耳。恐同生人縣於耳旁。故記言之。

瑱。塞耳。

鄭氏康成曰。塞充窒。

賈氏公彥曰。經直云瑱。不言夏祝徹。故記言之。

掘坎。南順。廣尺。輪二尺。深三尺。南其壤。廣古曠反深式荏反

注今文掘爲圾

鄭氏康成曰。南順統於堂。輪從也。

賈疏。爾雅釋言文。孫氏云塹土塊也。

敖氏繼公曰。南順。南其壤。明其掘之自北而南也。

登用塊。登音役注古文登爲役

鄭氏康成曰。塊。塹也。

賈疏。爾雅釋言文。孫氏云塹土塊也。

明衣裳。用幕布。袂屬幅。長下膝。屬音燭長直亮反下同

鄭氏康成曰。幕布。帷幕之布。升數未聞也。屬幅。不

削幅也。長下膝。又有裳於蔽下體深也。賈氏公彥曰。
袂屬幅長下膝。唯據衣而言。以其下別云裳也。敖氏
繼公曰。必云袂屬幅者。嫌明衣或異於生也。然則吉服
之袂屬幅也明矣。

注 袂屬幅。則衣之袪及裳皆削幅矣。衣長下膝。以其不
用衣要也。

有前後裳不辟。長及觳。辟音壁。觳苦角反又戶角反

注 鄭氏康成曰。不辟積也。觳。足跗也。凡他服。短無見
虐。長無被土。賈疏。他服謂如深衣。二句深衣文。敖氏繼公曰。裳前三幅。後四幅。不辟之。則其要廣而前後相掩者深。旁不開。體不見矣。長及觳。爲蔽足也。明衣之長下膝。其裳之制復如是。皆爲重形。且異於生也。

注 此不別言母。蓋男婦皆同。以其親身裏服。不必殊之也。

緇純。緇。緇七絹反。純諸允反

注 鄭氏康成曰。一染謂之緇。今紅也。賈疏。一入謂之緇。爾雅文。謂一

入赤汁染之卽漢時紅。飾裳在幅曰繶。在下曰緆。七入爲緇。黑色也。飾衣曰純。謂領與袂也。賈疏。飾。皆謂緣之。緣衣裳之側廣各寸半。則表裏共三寸。飾衣以緇。裳以緣。象天地也。

雜記言韠制。紕以爵韋六寸。廣成意此繶與彼紕同。又玉藻言繅冠素紕。紕亦冠飾。故以飾裳在幅者釋之。繶在幅。則緆當在下矣。飾在幅者。謂飾其前三後四之邊幅也。緇緣分屬衣裳。則以他服之上玄下纁者例之此於他經無所取證。鄭氏揣測云然爾。緣緇皆謂布也。

而視幕布爲精。

敖氏繼公曰。純。蓋兼指在衣裳者而言。

設握。裹。親膚。繫鉤中指。結于擘。

鄭氏康成曰。手無決者。以握繫一端繞擘。還從上自貫。反與其一端結之。賈疏。兩端各有繫。先以一端繞擘一匝。還從上自貫。又以一端鄉上鉤中指。反與繞擘者結於掌後節中。

賈氏公彥曰。經言右手有決者。不言左手無決者。故記言之。

敖氏繼公曰。握手。唯一而已。與決同設於右手。其繫則相關。經文詳於設決。略

於設握。故記見之。設握之法。以纁裏親膚。其中央正當於掌。右端掩四指之後。左端在其上。乃以其組繫環將指之本。而與決之繫相結于擘而連之。所謂設握乃連擘者也。

握手之設。所以護指。則注疏謂兩手竝有於理宜然。若然。則毋喪襲事無決極。而握手則同也。敖氏據經文不見有兩繫。故謂止設右手。姑竝存之。

旬人築坮坎 坮起欽反又五錦反

鄭氏康成曰。築實土其中。堅之。穿坎之名。一曰坮。賈氏公彥曰。經直云旬人掘坎。不云還使旬人築。故記明之。

隸人涅廁 涅乃結反廁測異反

鄭氏康成曰。隸人。罪人也。今之徒役作者也。涅。塞也。爲人復往褻之。賈疏。然則古者非直不共溷溍亦不共廁也。

右記沐浴飯含襲之事

既襲。宵爲燎于中庭。厥明。滅燎。陳衣。

鄭氏康成曰記節賈疏小斂陳衣當襲之明旦滅燎之時故云記節

經但言小斂之夕爲燎于中庭而無既襲爲燎之文故記明之此謂始死之日即襲者也若屬纊在晡後而襲以明日則未襲之前夕亦必設燎可知其室中堂上俱當有燭說已見經

右記爲燎滅燎之節

凡絞紟用布倫如朝服紟戶交反紟其蔭反下今文無紟古文倫爲輪

鄭氏康成曰凡小斂大斂也倫比也賈氏公彥曰如朝服者雜記云朝服十五升

敖氏繼公曰紟不必言凡與絞連文爾大斂有紟小斂無之

右記絞布

設楸于東堂下南順齊于坫饌于其上兩甒醴酒酒在南篚在東南順實角觶四木柶二素勺二豆在甒北二以並邊亦如之楸郁庶反齊如字勺上灼反注古文

角觶爲角柶

鄭氏康成曰楸之制如今之大木舉也上有四周

下無足勺二醴酒各一也豆籩二以併則是大斂饌也
賈疏小斂一豆一籩大斂乃有二豆二籩敖氏繼公曰此大斂饌也角觶四木柶二爲明日朝奠兼饌之也自是以後常更用之以位而言豆當在籩北乃云甒北者設豆之時未有籩也故但取節於甒

始言甒末言豆籩而簠簋於其間明簠亦異於吉者自此至葬棆簠常設不徹齊于坫謂棆之外廉與東坫齊也

鄭氏康成曰角觶四木柶二爲夕進醴酒兼饌之

經於朝哭時徹殯奠乃設朝奠則殯之夕不更有奠明矣夕進醴酒之云失檢耳

凡籩豆實具設皆巾之

鄭氏康成曰籩豆偶而爲具具則巾之巾之加飾也明小斂一豆一籩不巾賈氏公彥曰於東堂下饌之於奠設之二處皆巾故云皆巾之小斂奠一豆一籩堂東饌時不巾設于牀東巾之爲在堂久設塵埃加故

雖一豆一籩亦巾之。檀弓云。喪不剝奠也與祭肉也與以其有牲肉故也。敖氏繼公曰。籩豆實。謂菹栗之屬皆皆上下也。籩豆有實而具。則饌于東方及奠于席前皆巾之。若一豆一籩。則於奠時或有巾之者。饌時不巾也。經言小斂之饌。云饌于東堂下。脯醢醴酒。冪用功布。實于簞。此則不皆巾者也。

觶俟時而酌。柶覆加之。面枋。及錯。建之。 覆芳。屋反。枋柄同鍇七故反

敖氏繼公曰。俟時而酌。謂將設乃酌之。面枋者。便於建也。建時亦覆手取之。而枋在下。賈氏公彥曰。恐語饌時已酌於觶。故記之。

執之之人酌之。 酌醴者。夏祝也。酌者於南北面。左手取觶。右手取勺。乃之於西。東面酌之。既仍反北面。奠勺於篚。取柶加之。自此以後朝夕奠亦然。

鄭氏康成曰。 時。朝夕也。檀弓曰。朝奠日出。夕奠逮日。

此謂殯奠也。無與觶雖已饌於東方。必屆奠時乃酌。并日出逮日之謂也。

右記饌殯奠之事

敖氏繼公曰。其次當在衆主人布帶之後。

小斂辟奠不出室。辟音闢

鄭氏康成曰。辟襲奠以辟斂。設於序西南。畢事而去之。賈疏。斂事畢。奉尸俠于堂。乃去之。而設小斂奠于尸東。

敖氏繼公曰。奠。即始死之奠也。後奠未即設而先辟此奠者。辟斂也。不出室。明未徹去也。是時尸在室。未可遂徹其奠而脯醢醴酒又無改設于西堂之禮。故辟之於室中而已。既設小斂奠。乃去之。舊說謂辟之。設于室西南隅

尸牀當牖下。奠在牀東戶牖之閒。含竟設襲牀于含牀東。則奠亦宜稍移向東矣。經記不言者。文略也。襲時不辟奠者。襲衣少。不用舉者遷尸也。知設于室西南隅者。室中唯此一隅尚空。且小斂後奠改設者皆於西堂下。此注謂設於序西南。序蓋室之訛。

無踊節

疏 鄭氏康成曰。其哀未可節也。 敖氏繼公曰。此承上文而言。亦異於小斂以後之禮也。踊節。即所謂要節而踊者也。凡丈夫婦人之踊。以徹奠者之往來爲節。嫌此辟奠之時亦然。故以明之。

疏 辟奠無踊節。在室中也。設小斂奠後有踊節。在堂上也。故卒斂後。主人主婦踊皆無算。而踊節自小斂奠後始焉。

右記小斂辟奠既馮尸。主人袒髽絞帶。衆主人布帶。

疏 鄭氏康成曰。衆主人。齊衰以下。賈疏。知衆主人非衆子者。以衆子皆斬衰絞帶。明衆主人自齊衰以下至緦麻。首皆免也。 敖氏繼公曰。絞帶者。繩帶也。先言袒髽髮著其節也。然則布帶者。亦於既免乃加之。

經云。主人髽髮袒。衆主人免于房。記此者。明著絞帶布帶在此時也。絞帶者。以苴麻之繩爲帶。其麤者則散

之。此時尚未絞也。謂之絞帶。指其束於要者耳。

右記絞帶布帶之節

經自小斂辟奠至此。其次當在倫如朝服之後。設楹之前。

大斂于阼。

疏鄭氏康成曰。未忍便離主人位也。主人奉尸斂于棺。則西階上賓之。賈疏喪事即遠檀弓云。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　敖氏繼公曰。大斂于阼。乃殯于西階。象其由主位而往也。

賈氏公彥曰。經大斂時。直言布席如初。不言其處。故記之。

經記此。亦爲下文節也。

大夫升自西階。階東北面東上。

疏鄭氏康成曰。視斂。　敖氏繼公曰。云階東者。明大夫雖多。亦不可以當階。恐妨斂者之往來也

此在遷尸于席而將斂之時。

既馮尸。大夫逆降。復位。

【疏】鄭氏康成曰。中庭。庭西面位。賈疏。朝哭。主人堂下直南。故云中庭西面也。　敖氏繼公曰。卿大夫在其【經】大夫中若有諸公。亦升階視斂。既降。乃復門東北面之位。注云中庭意其繼主人之南則中庭耳或少南或少北。要不遠於此。

右記大夫視斂之節

【經】巾奠。執燭者滅燭。出降自阼階。由主人之北東。

【疏】鄭氏康成曰巾奠而室事已　敖氏繼公曰。此見出時之節。且不與執事者偕行也。言由主人之北。則主人之位近於階明矣。

【經】滅燭乃出。明燭爲照奠也。執燭者另行。以其不與於饋奠之數也。凡朝奠皆然。

右記燭出及降節

【經】既殯。主人說髦。說吐活反注今文說皆作稅

【疏】鄭氏康成曰。既殯。置銘於肂。復位時也。兒生三月。翦髮爲髦。男角女羈。否則男左女右。賈疏。內則文。彼注云。夾囟曰角。午達

曰鬠長大猶爲飾存之謂之髦所以順父母幼小之心至此尸柩不見喪無飾可以去之髦之形象未聞 敖氏繼公曰子事父母必著拂髦親已死至殯乃說之者未殯之前孝子猶冀其復生既殯則絕望矣乃說之也詩云髡彼兩髦兩者爲父母俱存之故若然則是時但說其一耳孔疏云父死說左髦母死說右髦二親竝沒竝說之親沒不髦是也

【疏】喪大記小斂卒斂主人袒說髦乃奉尸俟於堂鄭以彼爲諸侯之禮者爲其與此異節耳然大記皆通諸侯大夫士言之初非專爲諸侯而設或禮俗不同記者各隨所見聞而記之與

右記說髦之節

三日絞垂

【疏】鄭氏康成曰成服日絞要帶之散垂者 賈氏公彥曰小斂日要絰大功以上散帶垂絰不言絞之時故記言之小功緦初而絞之不待三日也 敖氏繼公曰

記唯指主人也而男女大功以上亦存焉小斂之時婦人之帶雖結本亦未絞至此與丈夫同絞之將成服先絞其帶之垂者以其已在身故也其下冠衰屨亦皆以所加之次言之

冠六升外縪纓條屬厭

縪音必劉蒲結反喪服傳作畢屬音燭厭於葉反

鄭氏康成曰縪謂縫著於武也外之者外其餘也厭伏也賈疏五服之冠皆厭但此據斬衰而言 敖氏繼公曰冠厭亦變於吉也縪喪服傳作畢疑此誤

賈氏公彥曰以其冠在武下過鄉上反縫著冠在武下故云厭也

案如疏說仍是外畢之義於厭無與也謂厭即外畢則記文何必繁而不殺乎冠有梁有武武橫而梁縱武有定而梁無定梁長則冠高梁短則冠伏張子謂布幅二尺二寸豎搭過布則前後共有四尺四寸首圍所占之外餘廣者爲辟積此言其廣也但吉冠則梁長而辟積多喪冠則梁短而辟積少厭近髮紒故名厭耳敖氏疑

不用辟積所以厭亦未必然。

衰三升。屨外納杖下本。竹桐一也。

解見喪服傳。

右記三日成服之事

居倚廬。寢苫枕塊。不說絰帶。哭晝夜無時。苫失占反

枕之陰反

解見喪服傳。

非喪事不言。

賈氏公彥曰。喪服四制云。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庶人面垢而已。天子諸侯不言而事行者。喪事亦不言。大夫士降於君。言而事行此士禮言而事行。故於喪則言。非喪事不言也。曲禮云。居喪未葬。讀喪禮。言中亦兼此。敖氏繼公曰。意不在他也。

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不食菜果。溢音逸

鄭氏康成曰。不在於飽與滋味。實在木曰果。在地曰蓏。

右記居喪寢處哭泣言語飲食

主人乘惡車。注古文惡作堊

賈疏鄭氏康成曰拜君命。拜衆賓。及有故行所乘也。雜記曰。端衰喪車皆無等。賈疏證喪事上下同。貴賤雖異。於親一也。然則此惡車。王喪之木車也。賈疏春官巾車職王之喪車五乘。其第一木車蒲蔽。是王始喪所乘木車無飾。與此惡車同故引之。見尊卑同也

白狗幦。幦迷冀反。注古文幦爲冪

賈疏鄭氏康成曰未成豪狗。賈疏爾雅釋畜文。郭氏璞曰。狗子未生毳毛者曰狗。豪狗也。音翰。幦覆答也。賈疏謂車前式豎者答子以皮爲幦以覆之。以狗皮爲之取其溼也。白於喪飾宜。賈氏公彥曰。玉藻云。士齊車鹿幦。此喪車無飾。故用白狗幦。

敖繼公毛氏萇曰。幦覆式也。孔氏穎達曰。詩言幦。禮記作幦。周官作羃。字異而義同。幦者。兩較之間有橫木可馮者也。幦覆軾。禮注謂之覆軨。軨。即式旁之立木。此幦亦覆之。故彼此各見其一也。

蒲蔽

正義 鄭氏康成曰。蔽。藩。賈疏。謂車兩邊爲藩蔽。敖氏繼公曰。蔽。鄭第也。在車兩邊。以蒲席爲之。吉時或以簟。詩云簟第魚服是也。

御以蒲蔽。蔽則俟反注古文蔽作騑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在於驅馳。蒲蔽。牡蒲蘀也。賈疏。宣十二年左傳。知莊子每射抽矢蔽。納諸廚子之房。廚子怒曰非子之求。而蒲之愛。杜注云。蔽。好箭也。又云蒲楊。柳。可以爲箭也。敖氏繼公曰。蒲蔽。亦變於吉也。吉時蓋以竹爲策。

犬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答閒兵服。賈疏。用兵器。建之於車上。自衛。以犬皮爲之。取堅也。亦白。敖氏繼公曰。不言色。似以其革爲之。

木錧。錧音管注今文錧作錧

正義 鄭氏康成曰。用木。取少聲。敖氏繼公曰。錧。轂端者也。

約綏約轡。

正義 鄭氏康成曰。約。纏也。賈疏。哀十一年左傳。人尋約。吳髮短。杜注亦云。約。纏也。

綏。所引以升車。　賈氏公彥曰。吉時綏繅。用索爲之。今喪中取其無飾。故用繩爲之也。　敖氏繼公曰。吉時綏繅皆以絲爲之與。

案 繩。疑卽索也。賈氏以吉凶殊之。豈繩麤惡而索精好與。少儀云。良綏。則以絲爲綏者。固當有之。

木鑣。鑣。卑妖反注古文鑣爲苞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亦取少聲。賈疏。平常車館馬鑣以金爲之。今用木。是取少聲也。

敖氏繼公曰。鑣。馬銜也。

馬不齊髦。齊。如字又子淺反注今文髦爲毛

正義 鄭氏康成曰。齊。翦也。　敖氏繼公曰。此所謂髦馬也。

鄭氏康成曰。主人之惡車。如王之木車。則齊衰以下。其乘素車。繅車。駹車。漆車與。　賈氏公彥曰。巾車職。王之喪車五乘。木車。始死所乘。素車。卒哭所乘。繅車。既練所乘。駹車。大祥所乘。漆車。既禫所乘。此士之喪車亦當五乘。主人乘惡車。齊衰乘素車。與卒哭同。大功乘繅

車與既練同。小功乘駹車。與大祥同。緦麻乘漆車。與朞禫同。主人至卒哭以後哀殺。故齊衰以下節級約與主人同。故鄭爲此義也。若然。士尋常乘棧車。不革鞔而漆之。今既禫亦與王以下同乘漆車者。禮窮則同也。

【案】據此。則漆車在士爲吉車。在王則爲第五等之喪車也。端衰喪車無等。亦大概言之。非必士遂能備五乘也。王氏志長謂士不曰僅乘棧車。禫乃得乘畧車。是反精於平日。以此駁賈氏。然畧車革鞔。棧車不革鞔。但漆之二車固不同矣。賈所云漆車卽棧車。非畧車也。王氏讀注未審。混合爲一耳。

主婦之車亦如之。疏布裧。裧。張忍反 占反

【疏】鄭氏康成曰。裧者。車裳幃。於蓋弓亟之。 敖氏繼公曰。婦人之車必有裧。而喪車則以疏布爲之。明吉時不然也。主婦乘車而出者。拜夫人之命。及女賓之弔者也。

【案】婦車有裧。已見士昏禮。雜記云。其繢有裧。緇布裳帷。

彼以載柩用緇布。此婦人喪中所乘用疏布。然則緇布吉布也。

貳車白狗攝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貳。副也。攝。猶緣也。狗皮緣服。差飾。敖氏繼公曰。主人主婦皆有貳車。各得用二乘。與其所乘者而三。士昏禮謂從車二乘。是其數也。凡貳車之數。天子十二。上公九。侯伯七。子男五。孤卿大夫三。士二乘也。此貳車亦吊車也。攝服未詳。姑從注說。

其他皆如乘車。乘繩證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如所乘惡車。賈疏。唯白狗攝服爲異。不齊髦以上。其他白狗髀以下。馬皆同惡車也。敖氏繼公曰。乘車。主人主婦所乘之車也。其他。謂凡器物在服之外者。

右記喪中車馬

朔月。童子執帚。卻之。左手奉之。奉芳勇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童子隸子弟也。執用右手。卻之。示未用。賈氏公彥曰。埽地者箕帚俱執。此直執帚不執箕

者。以下文聚諸宭故也。

以此觀之。則自始喪內外皆埽而後。唯朔奠乃埽室。其他處皆不埽可知。大夫以上有月半殷奠。則月半亦埽矣。卻之。末在上也。

從徹者而入。

鄭氏康成曰。童子不專禮事

比奠。斂席。埽室。聚諸宭。布席如初。卒奠。埽者執帚垂末內鬣。從執燭者而東。比毗志反又必利反宭一弔反又音奮鬣

音獵

鄭氏康成曰。比。猶先也。室東南隅謂之宭。賈疏。爾雅釋宮文。

敖氏繼公曰。如初亦東面也。執帚垂末。明已用也。是時垂末內鬣。則鄉者卻之其皆反是與。

童子從徹者入。以既徹乃舉席而埽也。既埽無事矣。俟卒奠乃出者。從而入亦從而出。不敢先出。且以觀奠也。從執燭者而東。亦降自阼階也。以執帚者卑。當與執燭者爲類也。童子。蓋以輕服子弟爲之。其執事之循謹

不苟如此。可以覘平日小學之功矣。

右記朔月歸室

燕養饋羞湯沐之饌。如他日。養異亮反

鄭氏康成曰。燕養。平常所用供養也。賈疏。謂在燕寢之中。平生時所有供養之事。則饋羞湯沐之饌是也。饋。朝夕食也。羞。四時之珍異。湯沐。所以洗去污垢。內則曰。三日具沐。五日具浴。賈疏。引此者。見進湯沐日數亦依之。孝子不忍一日廢其事親之禮。於下室日設之。如生存也。賈疏。據下文朔月不饋。明非朔月日設之也。進徹之時如其頃。賈疏。如其平生進食時之頃。

敖氏繼公曰。此饌羞使人爲之。孝子不親視之也。記云。在室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說者謂居廬時。絕不入門。

燕寢曰下室。見正寢之爲上室也。既奠于上室。而又饋于下室者。亦孝子求神非一處之意也。其進徹。以婦人之輕服者爲之與。注言進徹之時如其頃。則徹與奠不必相繼矣。

朔月若薦新。則不饋于下室。

鄭氏康成曰。以其殷奠有黍稷也。賈疏。下室饋以黍稷。朔月奠自有黍稷。故不復饋于下室。下室如今之內堂。賈疏。下室爲燕寢。故以漢法內堂況之。正寢聽朝事。賈疏。大夫士聽私朝。亦在正寢。苟。猶與也。朔月薦新。兩事也。

右記下室之饋

案 此經所未及。故記補之。

筮宅。冢人物土。

鄭氏康成曰。物。猶相也。相其地可葬者。乃營之。

賈氏公彥曰。經不言物土。故記明之。凡葬皆先相乃筮之。筮吉乃掘坎。故云冢人物土乃筮也。

葬者慮昭穆不相應。或其下恐有舊墓及水泉等事。冢人專司兆域。知之最悉。故使物之。亦可見三代而上。未有地師之說之紛紛也。曰冢人物土。則無術者參之矣。物。卽左傳物土之宜之物。

卜曰吉。告從于主婦。主婦哭。婦人皆哭。主婦升堂。哭者皆止。日石經說作曰

賈氏公彥曰。經直云主婦哭。不言婦人皆哭。及升堂皆止之事。故記明之。

敖氏繼公曰。若不言。其禮亦然。

皆止者。主婦升堂。復阼階上西面位。俟丈夫哭殯乃皆哭。亦哭之節也。

右記簪宅卜日

賈氏公彥曰。自此上皆記士喪上篇事。自此下皆記下篇事。

啟之昕外內不哭。昕音欣注古文啟爲閜

鄭氏康成曰。將有事。爲其讙譁。既啓。命哭。賈氏公彥曰。經唯言婦人不哭不云男子。故記明之。

夷牀輴軸。饌于西階東。輴九勇反注古文輴或作拱

鄭氏康成曰。明階間者。位近西也。夷牀饌于祖廟。輴軸饌于殯宮。賈氏公彥曰。經直云夷牀饌于階間。恐正當兩階之間。故記明之。夷牀在祖廟。輴軸在殯宮。以其西階東是同。故併言之。

右記將啓之事

其二廟則饌于禰廟如小斂奠乃啓

鄭氏康成曰祖尊禰卑也　賈氏公彥曰如小斂奠者亦特豚一鼎也　敖氏繼公曰主於朝祖故於朝禰之奠降焉蓋不可與祖奠同也是日二廟皆饌記唯見其異者耳

二廟則啓之日從奠設於禰廟徹從奠乃設遷禰之奠此遷禰之奠即以當遷祖奠矣以日吞三奠故也及朝祖則禰奠從設于祖廟薦車薦馬等事皆於祖廟行之至載柩還車則徹遷禰之奠設祖奠矣當然也饌于禰廟者一鼎饌于祖廟者三鼎亦隆殺之宜也注疏明日朝祖之說已於代哭辨之

鄭氏康成曰士事祖禰上士異廟下士共廟賈疏中士亦共廟不言者畧之祭法適士二廟官師一廟注云官師中下之士敖氏繼公曰均之為士而廟數不同者蓋士之先世或為大夫而有三廟至後世為士則廢其一而但存二廟若先世無為大夫

者。則唯一廟而已。

祭法廟數。先儒相承爲說。第諸侯五等同五廟。上下大夫同三廟。則士雖異等。似當同一廟。不應遽有二廟之殊。故每疑禮器王制爲是。而祭法爲非。然據此記。則士固有二廟者。但康成以官師爲中下之上。非有明文。特以意說之耳。疑三等之士皆一廟。唯大宗子世適相傳。有統宗收族之責。故親廟之外又有一祖廟與。若然。則適士之稱。名實相應。而上中下士。皆可以官師目之矣。

又案康成謂士事祖禰。謂祭不及高曾也。伊川云。自天子至於庶人。五服未嘗有異。皆至高祖。服如是。祭亦須如是。七廟五廟亦只祭及高祖。大夫士三廟二廟一廟。亦不害祭及高祖。此伊川以義起之。非謂周制然也。後儒有推其說者。曰大傳小宗之法。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夫宗子爲主祭而立。有繼高祖之宗。則士之祭。自高祖而下可知。苟祭止及於祖禰。則唯有繼禰繼祖之宗。而無繼曾繼高之宗矣。惡覩所爲宗其繼

高祖者哉。且如會玄承重於會高爲之服斬。以三年之喪而不獲享一日之祭。此豈禮之所安乎。以是見大夫士皆得祭高曾祖禰。蓋禮本然也。其言旁推交通。頗應經義附存之以俟考。

朝于禰廟。重止于門外之西。東面。柩入。升自西階。正柩于兩楹間。奠止于西階之下。東面北上。主人升。柩東西面。衆主人東。卽位。婦人從升。東面。奠升。設于柩西。升降自西階。主人要節而踊。

【正義】鄭氏康成曰。重不入者。主於朝祖而行。若過之矣。門西東面待之。便也。賈氏公彥曰。主人要節而踊者。奠升主人踊。降時婦人踊也。敖氏繼公曰。重不入者。亦以既奠則柩行。不久留於此故也。此正柩其在軸與。是時卽要節而踊。亦其異於祖廟者。

燭先入者升堂。東楹之南。西面。後入者西階東。北面。在下。

【正義】鄭氏康成曰。照正柩者。先柩者。後。後柩者。賈

氏公彥曰。此燭本是殯宮中照開殯者。在道時。一在柩前。一在柩後。今一升堂。一在堂下也。敖氏繼公曰。記於此者。見下適祖時不用燭也。

主人降卽位徹乃奠升自西階主人踊如初。

敖氏繼公曰。主人降卽位。則婦人亦東卽阼階上位矣。不拜賓踊襲。以成禮一不在此。且欲急於適祖也。其他禮之不同者意亦如是。奠卽如小斂奠者也。如初。謂設奠及踊節也。是時丈夫婦人皆踊。唯言主人。亦文省。

所徹者從奠。卽昨之夕奠也。

祝及執事舉奠巾席從而降。柩從。序從。如初。適祖注序從今文無從

鄭氏康成曰。此朝禰後舉奠適祖之序也。祝執醴先酒。脯醢俎從之。巾席爲後。既正柩。席升設。設奠如初。祝受巾。巾之。敖氏繼公曰。柩從。從巾席而降也。序從。柩從奠。主人以下從柩而出也。如初。謂出殯宮時也。此與主人踊之文相屬。則是其事相接也。朝禰無他事。既

奠則禮畢矣。故卽適祖。不見適祖之儀者。與本經所言者不異故也。

案　朝禰不再奠。則卽日朝祖可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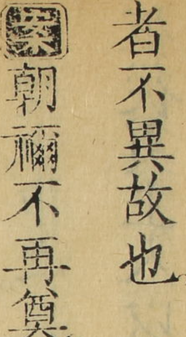

集說　敖氏繼公曰。柩過禰廟。因而朝之。記載二廟者。其禰廟在西。祖廟在東。以是言之。則古者之廟。尊者東而卑者西。皆有常位。固無昭居昭廟穆居穆廟之制也。

案　禰親而祖尊。故祖禰共廟。則統於祖。祖禰各廟。則先禰而後祖。理自當然。非謂因過其廟乘便而朝之也。此言祖昭父穆者耳。假令祖穆父昭。寧不先左而後右乎。昭常爲昭。穆常爲穆。自不可易。如尊者以次而東。則世遞相承可矣。何必立昭穆之名邪。朱子於中庸或問。本孫毓說而推衍之。明析可据。

右記二廟朝禰

鷹乘車。鹿淺幦。干筈韜。載旜。載皮弁服。纁纏。貝勒縣于衡。乘繩證反筈苗赫反韜先列反旜諸延反縣音懸注云古文韜爲弢旜爲膻

鄭氏康成曰。士乘棧車。巾車文。鹿淺。鹿夏毛。

賈疏韓奕詩鞹鞃淺幭。毛傳云淺虎皮淺毛也。玉藻曰。士齊車。鹿幦豹犆。賈疏引朝車同。引犆。轄也。旚旌旚之云。犆謂緣也。士之齊車。與朝車。皆以豹皮爲緣飾。鞹。鞃也。旚旌旚之。欲證此鹿幦亦以豹皮爲緣飾。

虡。通帛爲旚。孤卿之所建。亦攝焉。賈疏。司常職。孤卿建旚。大夫士建物。此士而用旚。故云亦攝焉。貝勒。貝飾勒。有干無兵。有笮無弓矢。明不用。

敖氏繼公曰。勒。馬頭絡銜也。銜。軥端橫木以駕馬者。經云駕馬纓三就。入門北面交轡。圉人夾牽之。則是駕馬之時。纓繞轡皆在馬之身矣。此乃謂纓繞轡貝勒縣于銜。其指駕馬前後之時而言與。蓋事至則加之。既則脫之而置於此也。

道車載朝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道車。朝夕及燕出入之車。賈疏。司常職。道車載旂。注云。王以朝夕燕出入。又巡官有道右道僕。皆據象路而言道。士乘棧車。與王象路同名道也。曰朝夕。謂乘此以朝夕於君也。

槀車載蓑笠。槀古老反。蓑素禾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槀。猶散也。散車。以田以鄙之車。賈疏。司常職。游車載旌。注云。游車。木車也。王以田以鄙。此散車亦游散所乘。故與游車同解。士亦有以田以鄙者。謂從君

以田以歸也。蓑笠。備雨服。今文臺爲漆。賈疏考工記輪人爲蓋。注云禮所謂漆車此作漆車亦通。凡道車臺車與若然。賈疏。三車皆有馬。有馬則有此三者。敖氏繼公曰。巾車職士乘棧車。然則此三車者皆漆車也。以制言之。其乘車道車輪與軿之高下又等。但因事名之耳。考工記。乘車之輪六尺有三寸。乘車之輪六尺有六寸。又云。國馬之軿深四尺有七寸。田馬之軿深四尺。足以知其制矣。鷹車三乘。士禮也。

右記鷹車

將載祝及執事舉奠。戶西南面東上。卒束前而降奠席于柩西。

鄭氏康成曰。將於柩西當前東設之。賈氏公彥曰。經載柩時。不言舉奠設席之事。故記明之。敖氏繼公曰。先舉奠者。辟舉柩也。東上。統於柩也。卒束前。卒束之前也。束未畢而先降奠席。爲卒束即奠故也。此舉奠於堂上者退立于戶西。則奠近於柩而不當西階明矣。

將載。謂將下柩于庭而載之柩車也。其仍以軸與舉奠者。執之在手以俟也。柩直兩楹之間。不可正當其首。而舉奠者戶西南面者。以柩從西階降。故無嫌也。

巾奠乃牆。

鄭氏康成曰。牆。飾柩也。賈疏。卽帷荒。賈氏公彥曰。經直云降奠當前束。商祝飾棺。不言巾奠。故記明之。

右記舉奠巾奠之節

抗木刊。注古文刊爲竿

鄭氏康成曰。剝削之。賈氏公彥曰。木無皮者直削之。有皮者剝乃削之。敖氏繼公曰。兩面皆刊也。

茵著用荼。實綏澤焉。著張呂反 荼大奴反

鄭氏康成曰。荼。茅秀也。綏。廉薑也。澤。澤蘭也。皆取其香。且御溼。賈疏。以其在棺下。須御溼之物。

葦苞長三尺。一編。

鄭氏康成曰。用便易也。賈氏公彥曰。葦草卽長。截取三尺。一道編之。用便易故也。

菅筲三其實皆滫。菅古顏反筲所交反滫餘若反

鄭氏康成曰。米麥皆湛之湯。未知神之所饗。不用食道所以爲敬。賈氏公彥曰。經不言苞筲所用。及黍稷生孰。故記明之。

滫。謂以湯滫之。仍孰之而盛於筲也。滫之以致潔而不熟之。故注云不用食道也。

敖氏繼公曰。此筲設于棺旁。其實宜皆用穀。亦如殯時之熬然。

右記葬器之制

祖還車不易位。還音旋

鄭氏康成曰。爲鄉外耳。未行。敖氏繼公曰。還車謂還鬲車也。不易位。西者亦當東榮。賈氏公彥曰。經云乃祖還車。不辨還之遠近。故記明之。

右記還車

執披者旁四人。披彼義反又劈漪反

鄭氏康成曰。前後左右各二人。賈疏。謂前之左右後之左右一旁四

人兩旁
則八人。

右記執披人數

凡贈幣無常。

賈氏公彥曰。經云公贈玄纁束。是公贈有常矣。又云賓贈奠幣如初。不言物色與多少。故記明之。

鄭氏康成曰。賓之贈也。玩好曰贈。在所有。

無常。謂不必束者亦可贈也。有者無過禮。貧者亦各盡其情。嫌贈必以束爲限。故記明之。

右記賓贈

凡糗。不煎。

賈氏公彥曰。葬奠經云四籩棗糗栗脯。不言糗之煎不煎故記明之。敖氏繼公曰。不煎之以膏也。此云不煎則固有煎者矣。嫌或當爲之也。

喪奠糗不煎。則吉祭及進於生人者。或當煎之。此不煎者。亦不用食道之意與。籩人。羞籩之實。糗餌粉餈。對言之則別。通言之則餈亦可名糗。籩人注云。餌言糗餈。

士喪記

言紛互相足是也。此喪奠科用其一。故云凡。凡者。凡一種也。賈氏謂凡大夫以上。敖氏又推諸葬奠之外。似皆失之。

右記葬奠之糗

唯君命。止柩于堩。其餘則否。堩古鄧反

鄭氏康成曰。不敢酌神也。堩。道也。曾子問云。葬既引至于堩。敖氏繼公曰。言此者。明餘人不當行禮於堩也。賈氏公彥曰。經云柩至邦門。君使宰夫贈。不言止柩。故記明之。

右記止柩

車至道左。北面立。東上。

敖氏繼公曰。薦車北鄉而往。則道左乃道西也。其位於壙爲西。故東上而統於壙。賈氏公彥曰。經不云三車之面位。故記明之。知此車是乘車等者。以其下有柩車也。

立者。謂立馬以待。不脫驂也。

鄭氏康成曰。道左。墓道東。先至者在東。賈疏。據墓南面爲正。故知是墓道東也。當在陳器之南。先至者。謂乘車。

賈氏公彥曰。陳器于道東。

西北上。統於壙也。三等之車不入壙。故東

上。不統於壙也。

器陳於道東。則車當在道西矣。若併在道東而空其西。將無妨衆主人及衆賓之立位乎。車雖不入壙。無不統於壙之理。然則東上之爲道西無疑也。

柩至于壙。斂服載之

鄭氏康成曰。柩車至壙。祝除飾說載。乃斂。乘車道東。棄車之服載之。不空之以歸。賈疏。柩車既空。乃斂。乘車裝笠三者之服。載之於柩車。送形而往。迎精而反。賈疏。柩車皮弁服。道車朝服。喪車

卒空而歸。不驅。

敖氏繼公曰。此亦指三車也。祝斂服而載於棧。則此車空而無所用之矣。故於既窆。即反。云不驅者。嫌其與去時異。

鄭氏康成曰。孝子往如慕。反如疑。賈疏。亦問喪文。爲親之在彼。

疏　柩車以人引。送葬者步行。唯乘車道車輬車駕馬。云不驅。則非三車莫屬矣。鄭以孝子言者。蓋自壙而反。三車在前。柩車隨之。孝子隨柩車。迎精者主於柩車也。相屬而緩行。次第則然。亦以達孝子之情也。三車既空嫌疾驅而先歸。故記明之。　問送葬者皆步行。恐中有大夫及諸婦人不便於徒行也。如何。曰。經不言送葬之乘車也。即有之。亦隨主人之後而緩行與。主人及衆主人要無不步者。唯遠葬者自當乘車耳。

右記乘車等至壙及歸節

君視斂。若不待奠。加蓋而出。不視斂。則加蓋而至卒事。

疏　鄭氏康成曰。爲有他故及辟忌也。賈疏。不待奠者。是以不得待奠。不視斂者。以君有他故急事。君有辟忌。不用見尸。是以斂訖乃來。　敖氏繼公曰。喪大記云。君於士既殯而往。蓋常禮也。此二者則加於常禮。特以有故而不能終始其事耳。

疏　卒事。謂卒殯奠之事。君於士有賜焉。乃視斂。則於之

視斂。又有降殺之等宜矣。

右記君視斂不同之事

既正柩。賓出。遂匠納車于階閒。

鄭氏康成曰。車。載柩車。賈疏。以其于階閒。是爲載柩。若乘車道車之等。則當東榮不在階朋。故知此是柩車也。周官謂之蜃車。賈疏。遂師職。大喪使帥其屬以幄帝先。及窆共其丘籠及屋車之役。注云。蜃車。柩路也。四輪迫地而行。有似於蜃。因取名焉　雜記謂之團。或作輇。或作槫。聲讀皆相附耳。其車之舉。狀如牀。中央有轅。前後出。賈疏。此舉與輴車同。亦一轅爲之　設前後輅。舉上有四周。下則前後有軸。以輇爲輪。許叔重云。有輻曰輪。無輻曰輇。敖氏繼公曰。賓出而納此車於階閒。爲主人送賓而入。則當載矣。　賈氏公彥曰。經不言納柩車時節。故記明之。

注言柩車之制皆是也。唯舉上有四周。恐未然。左服右服。不竟於車之兩端。則前後未必周矣。車低故輪小。輪小故不必有輻。而別名之曰輇。輇卽轉轔。轉轔卽輪耳。疏於遷祖用軸。已云轔輪也。此疏又云輇無輪。直有

轉轔。胡爲自相戾乎。輴制見喪大記。又案柩車之制。中人之長八尺。加小斂大斂之衣絞而內於棺。棺則長矣。棺載於車。飾棺而前有池。則車又長矣。乘車兵車。隧止四尺四寸。謂之儉收。欲其便於馳驅也。柩車之長。蓋倍於人。而視乘車兵車則數倍焉。車身長。而所載者重。故迫地而四輪。欲其穩稱也。左服右服。卽疏所云兩畔豎幹子者也。大車之服長八尺。羊車七尺。柏車六尺。皆不竟車底之兩端。此亦當然。但服不止八尺。而車身則又長耳。一轅而前後出。爲設轡也。幹縛於轅憖縱而橫。如午貫然。引屬次轡之兩端。執引者分兩行。各魚貫而前行。故人雖多。而出門不礙也。

鄭氏康成曰。遂匠遂人匠人也。遂人主引徒役。匠人主載柩窆。職相左右也。賈疏。遂人職。大喪帥六遂之人而屬六綍及窆。陳役。鄉師職。及葬。帥而治役。及窆。執斧以涖匠師。是遂人主引徒役。匠人主載窆。職相左右也。周官遂人匠人。天子之官。士亦有遂人匠人主其葬事。

敖氏繼公曰。遂匠未詳。或云遂之匠也。未知是否。柩車。喪大記謂之國

車。又以其爲公家之車故也。既正柩與賓出不相屬。蓋有爛文焉。

賈士之葬事。當有公家之匠共其役。納車用之者。載柩說柩及窆皆其職。宜始終之也。喪大記。士葬用國車。或出公家。未可知。然此與大夫棺車爲類。當指其制。則注以國爲圍字之誤。近之。且大夫之車。何必不出於公家也。朝祖正柩之後。有鷹車鷹馬設祖奠之事。故敖云與賓出不相屬。然賓出。凡朝夕皆有之。記欲於朝祖記納車。以爲將載之節。故特以既正柩先之耳。

右記納柩車

祝饌祖奠于主人之南。當前輅。北上。巾之。

鄭氏康成曰。言饌于主人之南當前輅。則既祖。祝乃饌。賈疏未祖以前。柩車鄉北。前輅在主人之北。今云饌于主人之南。明既祖還柩乃饌之。賈氏公彥曰。經直云祖還車。及還重訖。直云布席。乃奠。如初。不云饌處。故記明之。敖氏繼公曰。饌猶設也。此祖奠。即如殯奠者也。祝及執事者饌之。唯言祝者。祝尊也。

于主人之南。明其在車東也。主人之位當前東。故奠少南當前輅也。北上。謂先設豆於北也。是亦略言之。以見其如初耳

右記設祖奠處

弓矢之新。沽功　沽音古又谷烏反　注今文沽作古

鄭氏康成曰。設之宜新。沽示不用。　賈氏公彥曰。沽謂麤爲之。經直云用器弓矢。不言善惡及弓矢之名。故記明之。　敖氏繼公曰。之新恐當作新之。

有弭飾焉。亦張可也。有柲。設依撻焉。有韣　弭密倚反

柲彼肆反撻他達反韣音獨　注古文柲作柴今文撻爲鈌

敖氏繼公曰。此言弓也。弭。弓附也。亦張可也。許其得張之。　鄭氏康成曰。弓無緣者謂之弭。孫氏云。緣。繫約。骨飾兩頭。是弭也。　賈疏。爾雅。弓有緣謂之弓。無緣者謂之弭。繫約而漆之。弭以骨角爲飾。兩頭。是用象骨弓隈。詩云象弭魚服。是用象骨弓隈。　敖氏繼公曰。柲。弓檠也。弛則縛之於弓裏。備損傷。以竹爲之。　賈疏。以竹狀如弓。凡弛弓之時。縛之於弓裏。詩云。竹柲緄縢。　賈疏。秦風小戎篇文。緄。繩也。縢。約也。謂以竹爲柲。以繩約之。　依纏弦也。　賈疏。謂以

韋依纏其弦。即捷弭側矢道也。賈疏。所以捷矢令出。生時以骨爲之。在弭側。今死者亦皆以韋爲之。韜弓衣也。以緇布爲之。賈疏。月令。帶以弓韜。馬韋。緇布無正文。鄭據當時目驗而言。

有弭飾。謂兩端有弭。而亦以骨角飾之也。捷。即今箭溜也。以韋若骨若金玉。大如錢。嵌入弭側。以別上下。射時在弓之右。矢之上。矢由此而去。故名溜。溜。亦捷之意也。

猴矢一乘。骨鏃短衇。猴音侯。又音侯。乘繩證反。下同。鏃。租屋反。又千木反。

鄭氏康成曰。猴。猶侯也。侯。物而射之矢也。賈疏。司弓矢職。司鏃矢用諸近射田獵。注云。可以伺侯射敵之近者及禽獸。與此義同。四矢曰乘。骨鏃短衇。亦示不用也。生時猴矢金鏃。賈疏。爾雅釋器云。金鏃翦羽謂之鍭。此短羽。即翦羽也。凡爲矢。五分笴長而羽其一。賈疏。考工記。矢人上陳五矢。下乃云五分其長而羽其一。注云。矢笴長三尺。則羽六寸也。謂之羽者。指體而言。謂之衇者。以矢無羽則不平正。羽所以防衇其矢。故名爲衇。敖氏繼公曰。注云五分笴長而羽其一者。以見短衇者不及其笴五分之一耳。

志矢一乘。軒輖中。亦短衇。輖音周

鄭氏康成曰。志。猶擬也。習射之矢。賈疏。司弓矢職。恆矢用諸散射。

注云恆矢之屬軒輖中所謂志也則此志矢卽恆矢也知是習射之矢者以其矢中特輕於習射宜也書云若射之有志賈疏盤庚篇文輖墊也無鏃短衞亦示不用也

賈疏殸矢言骨鏃此生時志矢骨鏃賈疏爾雅釋器云不云鏃故知無鏃生時用骨鏃死則用骨志殸矢生時用金鏃死則去之凡爲矢前重後輕也賈疏司弓矢注云凡矢之制枉矢之屬五分二在前三在後殺矢之屬參分一在前二在後矰矢之屬七分二在前四在後此皆前重後輕者言此見軒輖中者無前重後輕也敖氏繼公曰輖重也賈氏公彥曰周官司弓矢有八矢殸矢最重居前恆矢最輕居後既不

司盡用故取其首尾

軒輖猶詩言軒輕一也輕故軒重則輕矣

右記明器中弓矢

李氏如圭曰自君視斂至此記者更自前記之

荀氏況曰喪禮者明死生之義送以哀敬而終周藏也故葬埋敬葬其形也祭祀敬事其神也銘誄繫世敬傳其名也事生飾始也送死飾終也終始具而孝子之事畢聖人之道備矣

案聖人之制喪禮也。蓋欲爲人子者。順天道以事其親焉爾。記曰。骨肉斃於下。陰爲野土。其氣發揚於上爲昭明。知形體之必有所終也。則爲之絞衾紟冒以被之。棺椁牆柳宅兆以安之。壤樹以固之。所以謹其襲藏者無弗周也。知魂氣之必有所託也。故設之奠以馮之。朝夕以象其饔飧。朔月薦新以象其大食。至既葬迎精而返。亟虞祭以安之。所以通其冥漠者無弗至也。禮經所載。條目千端。舉其大要。不出乎此。自是以外。世俗所爲。皆禮所不設也。當世士大夫未嘗不言禮。而習俗錮蔽。不能振拔。古者喪事不樂。誠以哀樂不同時。亦欲致其嚴靜也。今或盛奏軍樂。震盪魂魄。其失一矣。古者喪次。哭泣擗踊之外。無他焉。今多用浮屠老子之法。謬稱資福於冥路。實取喧雜爲飾觀。其失二矣。古者三月而葬。葬而卒哭。今以七七爲斷。亦沿於僧家。其失三矣。古者葬雖卜日。要以禮制爲期。今惑於陰陽拘忌。每失之緩。遂有未葬而

吉者。其失四矣。古之弔者。衣被曰襚。車馬曰賵。貨財曰賻。無以冥鏹楮錢爲禮者。今人以之。其失五矣。若夫推死日以辟煞。焚魂衣以代復。信巫覡之邪妄以爲實。陳優伶之炫燿以爲華。失禮之尤。不可殫述。聊舉大端。用砭愚俗。自非達於幽明之故。通乎古今之變者。詎足以維風而正俗哉。